

2018 年度

**三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
游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附件	32
附件 1	33
附件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总表	39
三、支出总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三委办（2019）61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 2、组织推动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3、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巴蜀文化传承发展。
-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9、指导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

10、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负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文化、旅游合作，组织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推动三台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12、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13、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

14、承担经县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协调广播电视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

16、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推动文广新事业跨越发展。全年招商引资实现到位资金 8000 余万元、对上争取项目资金 1700 余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成 46 个贫困村文化室建设和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建设。强力推进县博物馆和潼川豆豉博物馆陈列布展，确保县博物馆 2019 年 1 月对外开放。先后 10 余次到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汇报、沟通，潼川古城墙保护范围环境整治方案和建控范围南城门区域保护建设方案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制定出台《三台县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实施办法》。编辑出版《三台诗词全集》，收录古诗词 2300 余首、38 万余字。开展评选全县首批文化领军人才和优秀文艺作品、文艺创作扶持项目。承办全县首届农民节系列活动。深化三馆一站、农家书屋错时延伸免费开放服务，日均接待群众 3500 余人次。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11184 场。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和数字化建设，培育中和村、鞍山村等 4 个市级示范点。

二是旗帜鲜明地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建立定期研判机制。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4 次督查意识形态工作。健全安播体系，细分职责任务，确保广播电视“零插播、零事故”。规范文化活动审批，加强文化阵地管理。持续、有力开展“扫黄打非”固边、秋风、净网、护苗、清源五大行动。利用“声视网端微”“五位一体”宣传矩阵，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观点。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反映三台脱贫攻坚、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品被中央电视台等数十家主流媒体报道。创作、展演《我

宣誓》等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有思想、有艺术的优秀作品。

三是持续增强县域媒体外宣水平。推进“高清三台 智慧广电”改革方案落地、落实，融媒体建设已实现可向县内外现场直播重大活动。与央视、川台合作，实现三台素材省台直用、三台线索央视直供，全年在央视用稿 60 条，省台用稿 77 条。实施“节目精品工程”，《山乡巨变》《第一书记》《蹲点》等 8 件作品，分获国家、省级奖项。全程直播第二届全媒体春晚，引发全国梓州儿女热议。新德枇杷节在《四川观察》全程直播。围绕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组织《奋进新时代·还看新三台》全媒体采风活动，省市及其它县 11 家媒体到三台采风，节目在市台展播。

四是扎实有效地推进新时期党建工作。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来川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落实机关党建“十一条”各项规定和“三会一课”制度，全覆盖督查 4 次，创建支部党建活动品牌 5 个。进行警示教育，研读警示教育读本，收看警示教育片，开展“纪律教育”知识测试，发送廉政短信 600 余条，通报全国“两案”案例和县内查处的违规违纪案例。召开民主生活会，查找干部职工思想、作风等方面的倾向性问题。组织承办《阳光问政》直播栏目 30 期，制播党风廉政类专题报道和新闻 30 余条。以反腐倡廉为题材创编文艺节目 4 个，配合县纪委监委拍摄家风家规电视专题片《忠孝御史赵成庆》。

二、机构设置

文广旅局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文广旅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文广旅局机关
2.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 文物管理所
4. 文化馆
5. 图书馆
6. 镇乡广电站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295.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5.94 万元，下降 7.7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7 年决算数包括百乐影城拆迁遗留问题费用。（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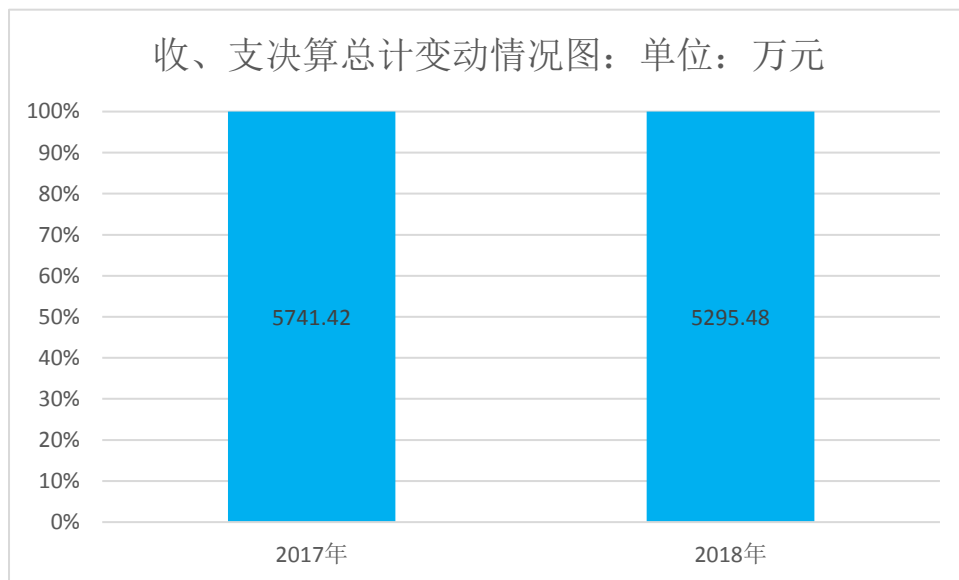


图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82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8.88 万元，占 98.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 万元，占 1.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3 万元，占 0.0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图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85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3.36 万元，占 48.72%；项目支出 2487.22 万元，占 51.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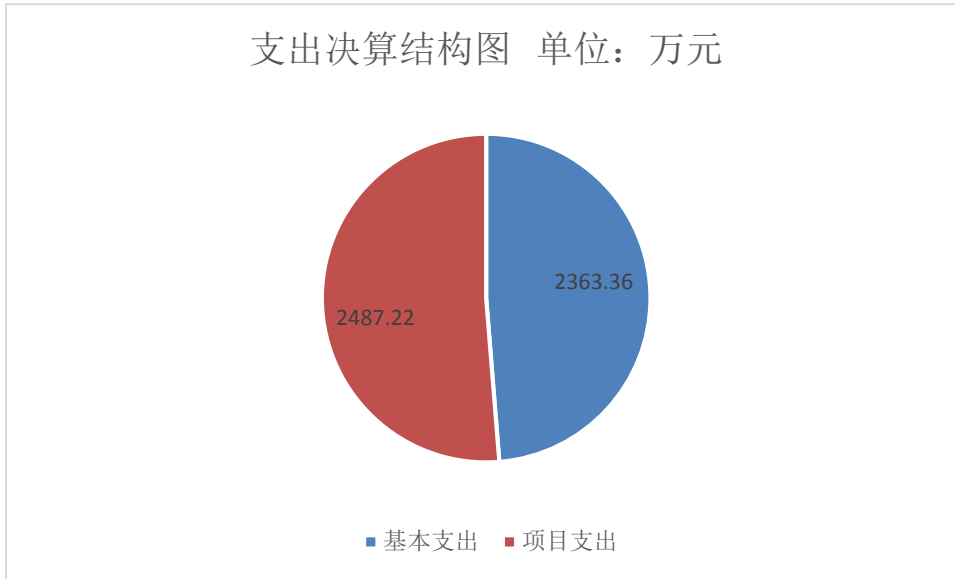


图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92.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5.7 万元，下降 7.7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7 年收支包括百乐影城拆迁遗留问题费用。（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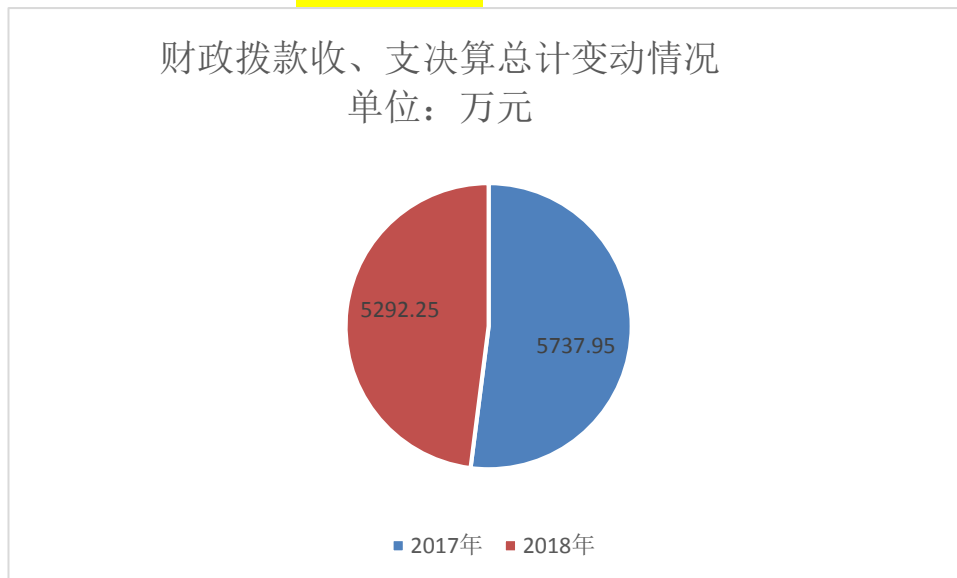


图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2%。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4.06 万元，增长 0.93%。主要变动原因是争取到省级专项资金琴泉寺维修保养资金 196 万元。（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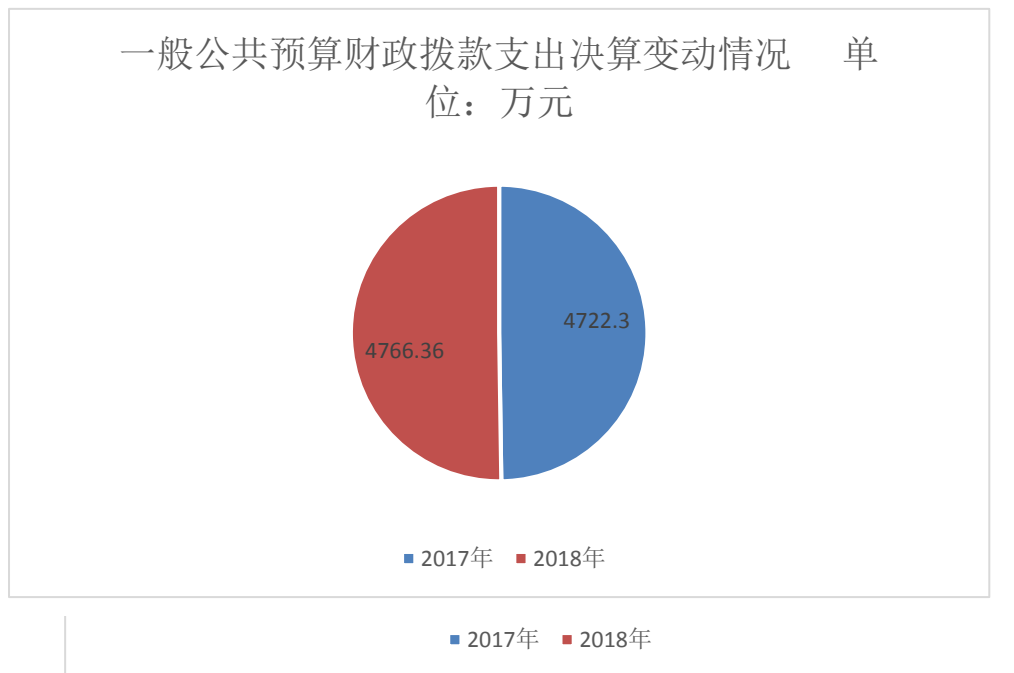


图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 万元,占 0.01%;教育支出(类) 6.16 万元,占 0.1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229.5 万元,占 88.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83 万元,占 5.62%;医疗卫生支出 93.03 万元,占 1.95%;住房保障支出 169.43 万元,占 3.5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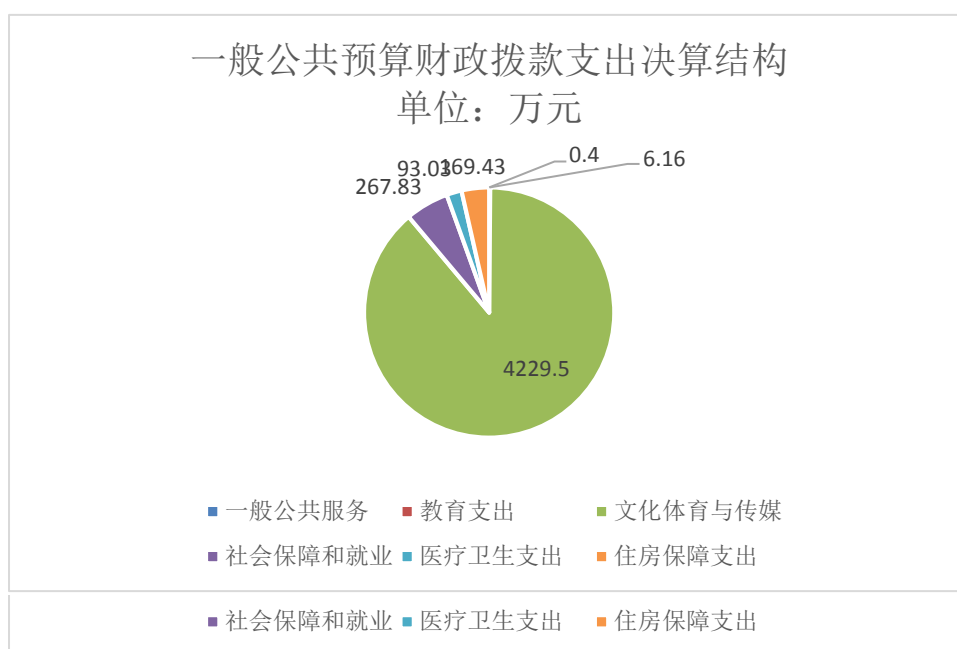


图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766.36, 完成预算 90.06%。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8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数为 16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 18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10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 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169.68 万元，完成预算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文物保护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没有支付完毕。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 博物馆（项）：支出决算数为 421.79 万元，完成预算 8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还在实施中，款项没有支付完毕。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支出决算数为 99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电视（项）：支出决算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0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数为 8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数为 169.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0.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12.02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4万元，占49.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8万元，占50.36%。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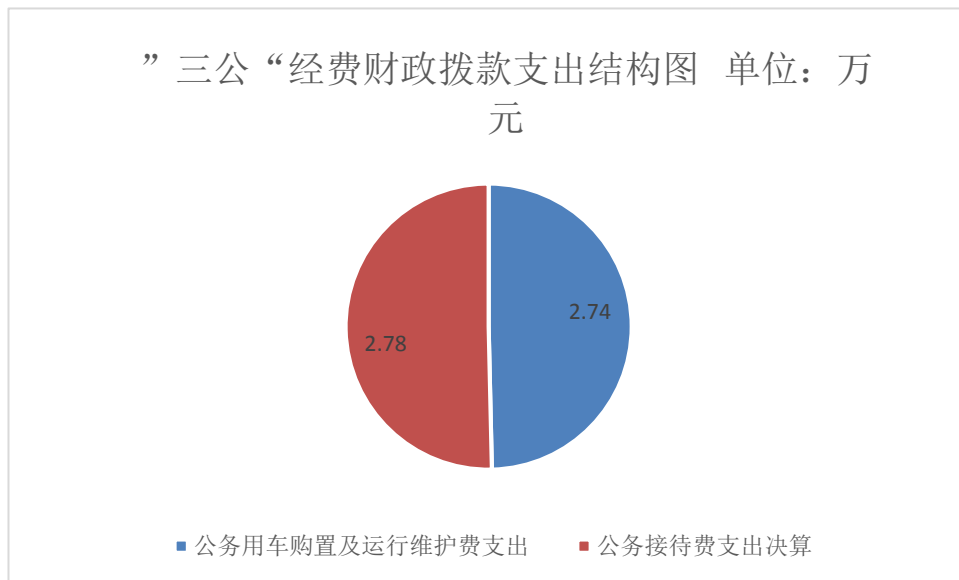


图 8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没有安排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 万元。主要用于文广旅局到省市办事开会、完成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下乡扶贫等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等所发生的公务用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66 万元，下降 37.2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3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检查和指导工作，外县单位来我局交流学习。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检查和指导工作，外县单位来我局交流学习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8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考评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逐项进行自评，总体成绩优良。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并公开5个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文化站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非遗传承人补助”“三台诗词全集编撰费用”“潼川豆豉博物馆陈列布展”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 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8万元，执行数为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文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提供设施设备利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镇乡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预算单位		三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7.8 万元	执行数:	3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63 个镇乡文化站全部免费开放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 全年享受免费开放人数	200 万次	226 万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免费开放,不得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 0	违规收费 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享受免费文化服务	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	≥30 小时	≥30 小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分季节、分阶段、错时、延时开放	让学生在假期、让群众在农闲季节享受错时、延时服务	让学生在假期、让群众在农闲季节享受错时、延时服务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文化站利用率	每站每年接待人数 \geq 4万人次	每站每年接待人数 \geq 4万人次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每站每年培养文化骨干人才	\geq 8人次	\geq 8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化服务能力,满足广大群众文化需求	\geq 90%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老百姓对免费开放的满意度	\geq 90%	\geq 90%

2. 2、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主要问题:文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提供设施设备利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预算单位		三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万元	执行数: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文化素养提高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全县文艺骨干培训	≥10次	≥12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村每月一场公益电影放映	11184场次	11184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特色文化活动的开展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文化素养力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文化素养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每月每村一场公益电影放映	11184场次	11184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文艺骨干培训任务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月每村一场公益电影放映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广大群众文化需求	提高幸福感、获得感	提高幸福感、获得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用优秀的文化占领农村宣传思想阵地	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国策	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国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公益电影深受群众喜爱	具有教育和引导作用	具有教育和引导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对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3、非遗传承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些项目传承人失去传承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年的传承项目上进行调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传承人补助及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三台县文广新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活动开展；2. 培养后继人才；3. 保存相关实物、资料；4. 配合进行非遗调查；5. 参与公益性宣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传承工作经费	8.6 万元	8.6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 157 人	31.4 万元	31.4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对传承人进行资助	激励传承人的传承人热情	激励传承人的传承人热情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对项目进行指导	不断提升传承项目质量	不断提升传承项目质量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8 年底考核发放	推进三台非遗的保护传承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8 年文化遗产日活动和非遗展示活动	展示三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非遗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和传承人进行激励。	扩大三台非遗的社会影响力	扩大三台非遗的社会影响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延续三台非遗文化	让优秀文化继续传承	让优秀文化继续传承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台非遗文化的延续和传承	扩大社会知晓面	扩大社会知晓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台 179 个项目和 157 名传承人	≥95%	≥95%	

4、《三台诗词全集》编撰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三台历

史悠久，人文底蕴厚重。在 22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历代名人描写三台的经典诗篇，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给世人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为追溯三台文化根脉，增强三台文化自信，增强三台文化影响力，推进三台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发展，将对历代诗词进行全面整理，编纂出版《三台诗词全集》。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缺口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和民间资金投入，把宣传三台的名片打造得更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台县诗词全集》编撰费用			
预算单位		2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三台历史悠久，人文底蕴厚重。在 22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历代名人描写三台的经典诗篇，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给世人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为追溯三台文化根脉，增强三台文化自信，增强三台文化影响力，推进三台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发展，将对历代诗词进行全面整理，编纂出版《三台诗词全集》。		一项地方文化精品工程，一部面向大众的地方文献读物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35万字稿酬及审稿校对及工作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历代名人描写三台的经典诗篇2300余首35万字	≥35万字	≥35万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体例明晰，内容齐全，注释科学权威	≥90%	≥9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8年上半年完成稿件	稿件齐全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	2018年下半年完成出版	达到招标质量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溯三台文化根脉，增强三台文化自信，增强三台文化影响力，推进三台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发展	让社会满意	让社会满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部面向大众的地方文献读物	让老百姓充分了解三台历史文化	让老百姓充分了解三台历史文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示三台2200多年的诗词长河	扩大社会影响力	扩大社会影响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三台的文化脉络	扩大社会影响力	扩大社会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148万人口	≥95%	≥95%

5、潼川豆豉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建设全国唯一一家以豆豉为主题的博物馆。潼川豆豉博物馆二楼功能性用房：

项目室内设计费、项目专项消防设计费、拆除工程、二楼室内装修工程、天井搭建工程、博物馆门头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潼川豆豉文化体验园：包括创意策划、体验园总体平面布置图、参观动线图、轴侧图、效果图等。监理监管投资、进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缺口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争取财政资金投入，把非遗博物馆陈列布展工作做得更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台县潼川豆豉博物馆陈列布展			
预算单位		三台县文广新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0 万元	执行数:	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建设全国唯一一家以豆豉为主题的博物馆。潼川豆豉博物馆二楼功能性用房：项目室内设计费、项目专项消防设计费、拆除工程、二楼室内装修工程、天井搭建工程、博物馆门头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工程。潼川豆豉文化体验园：包括创意策划、体验园总体平面布置图、参观动线图、轴侧图、效果图等。监理监管投资、进度、质量。			扩大传承度和影响力，让三台非物质文化走向全国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潼川豆豉博物馆设计展陈一体化用房	200 万元	200 万元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展示全国仅有“潼川豆豉”一家保存和使用毛霉制曲工艺做豆豉的工艺技术。	达到采购需求论证标准	让三台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全国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8年初完成通常豆豉设计与展陈一、二期工程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存、使用潼川豆豉毛霉制曲工艺技术	扩大传承度和影响力	扩大传承度和影响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展示三台县国家级非遗项目	让三台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全国	让三台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全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传承、发展国家级非遗	传承三台非遗文化	传承三台非遗文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扩大三台唯一国家级非遗的影响力	让三台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全国	让三台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全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台 148 万口	≥95%	≥95%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三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三台县文广旅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2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24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由于脱贫攻坚工作到镇乡发生的车辆费用及扶贫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文广旅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9.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4.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21.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98万元。主要用于平贫困村文化室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贫困村广播电视设施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9.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8.6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文广旅局共有车辆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文化馆文化下乡演出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指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指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现在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

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的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指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电视（项）：反映电视台、电视发射台、电视转播台的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城市影院（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2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三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三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三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三台县文化执法大队、三台县文化馆、三台县图书馆、三台县文物管理所、三台县镇乡广电站。

（二）机构职能

县文广旅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 2、组织推动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3、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巴蜀文化传承发展。
-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6、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 8、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 9、指导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

10、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负责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文化、旅游合作，组织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推动三台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12、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13、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

14、承担经县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协调广播电视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

16、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

（三）人员概况

文广旅局全系统编制人数 239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186 人（其中 110 人在镇乡），退休人员 20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三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4823.1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三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482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3.36 万元，占 49 %；项目支出 2459.75 万元，占 5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文广新局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基本预算、项目预算报送工作。及时做好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填报工作。并在县财政下达预算 20 日内及时在三台政务网上公开预算编制情况。

2、执行管理情况

文广新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将县级财力分配到各二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和专款专用原则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各项资金。同时机关办公严格执行节能降耗，节约成本，三公经费执行严格按“八项规定”和预算执行，确保决算数不突破预算。

3、综合管理情况

1、文广旅局没有政府性债务 2、非税收入严格按财政计划数及时收取及时入库 3、政府采购每年年初在预算编制时及时编制采购计划并严格按采购计划执行。4、资产系统专人负责做好资产增加、减少、报废、资产报表等工作 5、内控内控制度管理，本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

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6、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了 2018 年部门预算及 2017 年部门决算的相关信息，并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7、绩效评价，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评分表的每项内容逐条进行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8、依法接受财政监督，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检查部门，主动接受财政监督检查。

（二）专项预算管理。

文广旅局项目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要求进行管理，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规定范围内开支，依照预算时编报的绩效目标实施，有效开展项目工作。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全部在计划年度内完成，有效保障市本部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通过 2018 年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 2018 年项目预期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依照“全范围、全级次、全内容”的原则开展了自评，根据自评情况对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逐一对照查找问题所在，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迅速加以整改，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完善预算管理办法，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单位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二) 存在问题。

- 1、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由于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导致有些预算项目执行不及时。

(三) 改进建议。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 2、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 3、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